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216號

原　　告　王威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童雅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690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應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，為攸關個人財產、信用之表徵，如任意將金融帳戶之帳戶資料交給他人使用，可能成為該人掩飾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，竟不顧其他人可能遭受損害之危險，仍基於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他人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26日前某日，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之MaiCoin虛擬貨幣交易平臺（下稱MaiCoin平臺）申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(000)0000000000000000號之虛擬貨幣帳戶（下稱遠東銀行帳戶），並將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華郵政帳戶）設為買賣虛擬貨幣之出入金實體帳戶，約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元之對價，將中華郵政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，以及其申設遠東銀行帳戶之帳號、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王千菡」之人，供「王千菡」所屬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使用。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中

華郵政帳戶、MaiCoin平臺帳戶資料及遠東銀行帳戶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3年1月3日前某日向原告佯稱可投資獲利，致原告於113年3月4日下午1時19分許至同日下午1時29分許間，分別4次匯款每次100,000元共計400,000元至中華郵政帳戶，復於113年3月4日上午13時30分許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將400,000元匯款至遠東銀行帳戶，並以被告之MaiCoin平臺帳戶下單購買泰達幣後，再將購得之泰達幣打入本案詐欺集團所管領使用之虛擬貨幣錢包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其等之犯罪所得，原告因此受有400,000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
二、被告則以：金額不是我拿走的等語置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740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又被告雖抗辯金額不是我拿走的等語，惟被告提供帳戶資料已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其所辯自非可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